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董事会上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为：1.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工作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2.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3.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

上述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同时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必要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提名，公司拟聘请陈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云松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且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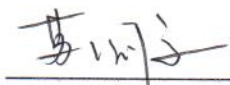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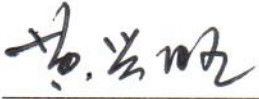
苏国金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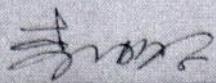
黄兴旺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